

專案會議記錄（北京師大）

會議日期：86年6月30日

會議時間：上午九時

會議地點：北京師大

討論主題：高等職業技職教育政策
主持者：楊深坑教授、黃光雄教授
記錄者：李奉儒教授
出席者：國家教委技職司楊健司長
討論內容：
1. 「試點」在工藝方面，學制改革在培養技術人員。中專有3+2（少數），但有一貫制（五年）早期稱為技術專科；有的「四、五套」辦，即第三年後考試，有的讀完兩年，有的再讀一年即畢業。（大陸區分學位證書和畢業證書）。
2. 1996年國家教委通過「職業技術法」，1980年後大陸才開始發展技術人才的培養。有的地方也要求自己辦，例如：江蘇、無錫、廣州市、成都市、南京市、廈門市都紛紛要求辦地方性高等教育。早期有13所2~3年的短期大學，「人大」也通過緊急培養人才的辦法，八二、八三年都有20、30所，八四年有70多所，其重點在高等職業教育，高峰期時有120多所，現在則約70多所。
3. 「短期大學」跟普通專科學校不同。目前國家教委認為普通專科也應發展成高等職業學校。（普專的發展也在八三年才大量發展，特別市地方需要的人才。
4. 普專有相當部分是中央和部門合辦的，管理仍是兩級制⇒包分配。職業大學不包配、包資金、「是讀」、「交學費」、「面向地方」，學費依地方而異。國務院也有規定，主要是「標準」，但授權省級實際核定。
5. 九七年高校招生101萬人，其中專科生49萬人（大約一半），其中又一半在綜合性大學，另一半在專科學校。但今年北大和清大都停止專科學校。
6. 專科獨立設置（部委辦），綜合大學中的專校則接近本科，且是中央、地方辦，省的經濟狀況較好，過於中央。
7. 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，其中普高有本科、專科和研究生。（九六年統計已出版）。

- 8.大陸早先是工、商、農，這兩年商科的質量較好，尤其是金融商科方面。
- 9.技職學校的師資是「雙職稱」，除了原來教師職稱外，另外還要有職業資格，技能證（一、二級），否則淪為普通教育。
- 10.大陸的「高職」不是台灣的(senior high school)。現在三校畢業生可以考高職，考上後再讀兩年。九七年開始授權由省地方單獨命題，國家教委沒有規定，這之前已有省級在辦。
- 11.三校生原來的升學機會少，但期望很高，原來國家規定職業中學的畢業生有1%可以經推薦參加考試，以培養中等職校的師資。另有部分可升普通大學。
- 12.目前的「職業教育法」中有規定中等和高等的銜接。
- 13.初中階段的職校生已經很少，只在偏遠和貧窮的地區尚有少數，其仍是九年義務教育的一部份。
- 14.職業初中有些採取3年加1年的方式，類似台灣的第十年技藝班。
- 15.國家教委對於高職的實習只有原則的規定。中專大都是行會辦的，其設備、師資、實習機構、條件都有列單來管制。
- 16.國家教委對高職、中專和大學都會評鑑，有的減少招生，有的要求合併。
- 17.中專學校條件較好，歷史較久，九十年代初正式開始評鑑，會發報告書，定期而非每年評鑑。黃牌可再招生一年，紅牌停招，不合格要限期改善，（辦校部門要改善）不改則招不了生。
- 18.試點學校(九四年開始)採取五年一貫不分流。
- 19.高等職校在「觀念」和「傳統」上較一般高校低一等。
- 20.國家教委最近有評估三校的結果，分為幾類：普通專科、職業大學來評估。普通專科學校（由高教司管）有400多，職業大學由教委職教處來管（含有職業技術學院）。今後可能會在職務上調整，管理分數不同單位。
- 21.普通專科的結果在「高教司」，職業大學的評估則納入普通大學來評估。評估有指標體系，高校和中專有自己的指標，職業大學則納入高校來評估。
- 22.「高校設置」由國務院頒布「條例」，其中有高等職校部分，但並不明確，具體辦法正在做。
- 23.高教往後主要增加高等職業教育。